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注意事項表

109.01.30.

	訓前	訓中
講座	課前通知講座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，婉轉勸導休息，另聘請適當講座或調整時間。	1.講座每日上課前需先量測體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，視病情勸導停止上課。 2.提供口罩，協助返回。
學員	1.於中心首頁資訊網站公告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，請勿到訓 2.調訓通知註記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，請勿到訓。	1.在研習期間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即勸導退訓。 2.提供口罩，依需求酌予發放使用。
工作人員	1.每日量測體溫，並留下紀錄。 2.班務人員(輔導員)需配戴口罩。 註:含中心同仁、輔導員、保全、清潔、廚務、駕駛等。	
場地	1.大門入口、靜思小築、教師心坊、餐廳，提供乾洗手消毒器。 2.研習教室、文康室等場地，提供乾洗手消毒器。 3.行動辦公室設為暫置空間。 4.每日場地使用後，進行消毒並保持通風。	